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上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益人民币1.3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陈利民、刘世平、李响、施丹丹

2016年4月27日